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7號

原告 郁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建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傑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，原告尚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35,009元（含請求之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6,628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500元，尚應補繳116,128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石秉弘